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念114執1475字第 0173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475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

本案受刑人戴雲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戴雲平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應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22 日。
- 四、本署應送達之 114 年度執字第 1475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念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念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林希鴻 決行